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管理人、托管人已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一、对 7.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进行修改：

原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正回购等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本产品投资的各类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含）以上。

（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修改为：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正回购等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本

产品投资的各类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含）以上。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二、对 10.3 对理财产品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进行修改：

原协议：

“10.3.1 托管人根据下列标准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正回购等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本产品投资的各类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含）以上。

（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修改为：

“10.3.1 托管人根据下列标准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正回购等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本产品投资的各类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含）以上。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

型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管理人应通过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就上述事宜向委托人进行公示。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